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Alco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 328)

(1) 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ADVENT 宏 智 融 資



本封面頁底部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58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下文載列建議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是否達成條件,故僅供説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十七日(星期三)至 二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九月	二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九月	二十三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十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十四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 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方可作實,因此,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十九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九月	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十九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1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十	一月三日(星期五)至 十月十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十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為 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僅寄發供股章程)日期十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十	·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十	·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	· 件	日期(二	零二五年)
分	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十		日(星期五) 日時三十分
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十月	ニナニト	日(星期三)
為	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十月		日(星期一) 5午四時正
接	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十月		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	·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十月	三十一日	日(星期五)
酉こ	上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十	一月三日	日(星期一)
指	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		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	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十		日(星期三) 二四時十分
經	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結束		日(星期三)
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最後日期十	一月七日	日(星期五)
受	:補償安排規限的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十一	月十一日	日(星期二)
供	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十一		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所載資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 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 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 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

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

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

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的建議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分拆;(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有關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按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由董事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動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8)
「補償安排」	指	誠如該公告「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 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及鄧超文先生組成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給 予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 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 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亚四	┷
* **	壶
7-	+2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即該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 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上列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專業人士、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人, 惟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 為獨立第三方,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下屬配 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 在其規限下,於配售期竭力向並非股東且為 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 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 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 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 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寄發章程文件的有關其他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 (1) (a)及13.32 (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 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 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5,822,744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並	美
作辛	我

「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指 「股份溢價削減」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 指 為零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 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 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人或受讓 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lceil \% \rfloor$ 百分比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執行董事:

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

何澤宇先生鄭育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 軼 先生(聯席主席)

邊文斌先生(副主席)

許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林至頴先生

鄧社堅先生

鄧超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1) 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有關供

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緊隨減資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為零;及
- (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 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由董事 會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不時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 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4,556,86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145,568.65港元,分為11,455,68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 但將予以合併、出售及保留,所得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因股份合併而 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各自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114,556.86港元,分為11,455,6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114,556,865股現有股份計算,由於股本削減於股本重組後生效,將產生進賬額約1,031,011.79港元。於本通函日期,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121,082,871.18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 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 港元, 分為30,000,000,000 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145,568.65港元, 分為114,556,865股 現有股份	1,145,568.65港元, 分為11,455,686.5股 合併股份	114,556.86港元, 分為11,455,686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298,854,431.35港元, 分為29,885,443,135股 現有股份	298,854,431.35港元, 分為2,988,544,313股 合併股份	299,885,443.14港元, 分為29,988,544,314股 經調整股份

附註: 本公司上述股本架構僅供説明之用。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必要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致使股本重組生效; 及
-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 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換領經調整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

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止,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按上述方式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一直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成交(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根據現有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800港元,而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將為8,00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進行股本削減前,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01港元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

同時,股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彈性。

此外,股本重組所產生的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削減其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擬進行股本重組。

董事會認為,(i)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現有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

的比例;(ii)股本削減將削減合併股份面值,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iii)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得以悉數或按有關進賬的相應金額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可促成或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抹殺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的公司行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

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

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3.141港元(按所有供股股

份將獲認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14,556,865股現有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數目 11,455,68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股將予發行的 股份) 最多45,822,74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相當於(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58.227.48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最多57,278,43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

扣除開支前約148.465百萬港元(假設除股本 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 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5,822,744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1.07 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0.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 組之影響後)折讓約69.72%;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4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4.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9%;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 平均收市價每股4.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9%;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2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3.7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2.79%;及
- (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5.5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3.39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4.0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通

函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在釐定認購價時(該價格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9%的折讓),董事參考了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前過往三個月期間(「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基準,以反映現行市場狀況及近期市場情緒。於相關期間,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3.25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3.24港元,較相關期間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3.27港元折讓約0.98%。尤其是,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跌趨勢,從相關期間最高收市價(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每股經調整股份4.9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每股4.0港元。此外,相關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約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1%,反映股份流動性不足且需求疲弱。同時,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4.27百萬港元,並處於淨負債約64.69百萬港元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以下因素:(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平等機會,以相對於股份過往市價較低之價格及較近期收市價折讓之認購價,按供股條款認購其獲配之保證配額;(ii)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及(iii)無意認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可能對股東持股權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 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 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了解,倘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全數包銷,獨立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一般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的佣金。儘管按非包銷基準下的供股無法保證最低籌資金額,但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鑒於上述情況及經考慮(i)供股的成本效益;及(ii)現有的配售安排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文件;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i)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及
- (viii)於配售完成日期,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以致倘於配售完成日期重複作出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會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 記於其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股股份。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 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為緩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委託經紀進行。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文所解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 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 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即每股經調整股份3.396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較基準價約4.02港元折讓15.52%,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即每股經調整股份3.396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較基準價約4.02港元折讓15.52%。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参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 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關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 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 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

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

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

間。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

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1.5%。

配售價 : 最終價格之釐定將取決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需求與市場狀況(即配售過程中股份當時市價與認購價之比

較)。

未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

情況而定)之配售價至少等於認購價。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 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 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 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 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 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 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 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 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 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 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 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 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 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 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 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 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 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 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 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 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 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 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 理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 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 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臨時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有溢價(經扣除開支),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 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股票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 股 須 待 (其 中 包 括) 聯 交 所 批 准 未 繳 股 款 及 繳 足 股 款 供 股 股 份 上 市 及 買 賣 等 條 件 達 成 後 , 方 可 作 實 。 請 參 閱 本 通 函 「 建 議 供 股 一 供 股 的 條 件 」 一 節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營運,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包括 筆記型電腦產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中城數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合同,以合資成立愛高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並透過合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合作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產品租賃、SaaS軟體發展、電商科技及傳媒發展之業務。

本公司認為,消費電子行業競爭加劇,合資公司及其項目有助於本公司進入高增長的數位服務市場,分散運營風險。在現行國家政策下,中國的共用經濟、電商、租賃、回收業務已逐步進入發展成熟期,促使本公司依託合資公司與在中國發展的電子行業企業開展合作,發展租賃、電商等業務,拓展技術研發能力,預計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項目將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現有代工/貼牌生產業務仍面臨挑戰,激烈競爭下利潤率趨薄。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未來收入穩健增長。

鑒於合資公司之項目相對於本公司現有業務之規劃,本公司認為消費電子業務預期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比超過70%)。未來,本公司將採用合資公司數字服務與傳統業務並行之雙軌發展策略,構建「硬體+軟體」生態系統,例如向現有客戶提供設備租賃疊加SaaS管理系統的捆綁式服務。本公司將持續鞏固現有業務水平,並按合資公司發展進度及業務需求給予適當支持。董事會認為設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本集團於該新業務領域之擴張存在資金需求。

此外,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49 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90,000股新股(「十一月配售事項」),惟董事會認為為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資金仍至關重要。經扣除十一月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5.2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清償外部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通函日期,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 負債約231.1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7.0百萬港元;(ii)提供財 務擔保約108.5百萬港元;(iii)銀行借貸約47.5百萬港元;及(iv)股東貸款約38.1 百萬港元。

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百萬港元,且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銀行借貸;(ii)償還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及(iii)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的18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假設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148.465百萬港元及143.938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ii)償還債權人及其他負債;(iii)發展新業務分部及(iv)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將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已逾期。就無抵押銀行借貸而言,一旦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動用約5.0百萬港元償還。就另一筆有抵押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已將若干物業質押作抵押品。管理層正與銀行討論將出售若干物業所得款項用於部分償還以及供股所得款項用作結算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考慮到供股的時間安排以及完成出售物業及達成與銀行的結算條款所需時間,管理層認為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悉數動用;
- (ii) 約6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分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雜項債權人的款項,且已逾期,本集團已與若干債權人訂立結算計劃,而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悉數動用);

- (iii) 約7.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新業務分部 數碼產品租賃業務,包括於亞太地區(主要針對馬來西亞及印尼)設立實體門店及服務中心,以及與當地服務供應商建立服務中心網絡以增強該等地區之售後服務(其中約3.5百萬港元用於在馬來西亞及印尼開設實體門店及服務中心,約1.0百萬港元用於製成品物流,約2.5百萬港元用於聘請當地員工、服務網絡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及
- (iv) 約11.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指日常營運開支,包括薪金約3百萬港元、銷售佣金約1.2百萬港元、運輸成本約1百萬港元、專業費用約1百萬港元、其他行政費用約1.5百萬港元及現金儲備,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悉數動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全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按 比例減少及動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64.7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93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獲得財務支持,以與銀行、債權人、服務供應商及其他負債協商更佳的結算條款,包括豁免若干利息及優惠結算計劃。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轉為淨資產狀況,並假設並無其他問題影響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將能發出無保留意見,因為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移除。

本公司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提高資產負債率。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權利,因此,股東必須參與該發售,否則將失去新股所提供任何折讓的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 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 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 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具成本效益、高效 及有利,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即使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本集團在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是否已完成)。

過去12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公佈所得	i的 !款項擬定用途		:通函日期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65.2 百萬港元	(i)	約58.7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 團所欠銀行及 其他借款以及 結清外債;及	(i)	約58.7百萬港元 已用於償還本集 團所欠銀行及其 他借款以及結清 外債;及
			(ii)	約6.5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6.5百萬港元 已用於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税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税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iii)緊隨股本重組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情景1」);及(iv)緊隨股本重組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之股權架構(「情景2」);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且生效後	情景1(附	註1)	情景2(附註	1 . 2)
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ong Ching Chung 先生	6,400,000	5.59	640,000	5.59	3,200,000	5.59	640,000	1.12
Toh Cheng Hock Kenneth 先生	5,500,000	4.80	550,000	4.80	2,750,000	4.80	550,000	0.96
承配人(附註3)	_	_	_	_	_	_	45,822,744	80.0
其他公眾股東	102,656,865	89.61	10,265,686	89.61	51,328,430	89.61	10,265,686	17.92
鄉計 心計	114,556,865	100.0	11,455,686	100.0	57,278,430	100.0	57,278,430	100.0

附註:

- 上述情景僅供説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按盡力基準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 2. 如上文情景2所述之極端情況,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認購;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予一名單一承配人,則完成後公眾股東將僅持有10,265,686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2%,此比例低於第8.08(1)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按比例縮減單一承配人擬認購股份的數目,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其他情況下,若有多於一名承配人,視乎承配人之認購情況,倘可能未能滿足公眾持 股量規定,則須適用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之限制。

配售代理收到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提交之認購申請後,有責任詳細審閱該等申請以確 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配人如申請認購配售事項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股份,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配售事項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承配人的申請作出規定,承配人於配售事項項下的申請將下調至(a)不會觸發相關承配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在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b)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倘若(i)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出現,將分配予相關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將會縮減;(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供股將按比例縮減至所有供股申請人。因供股股份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3. 根據配售協議,為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乎承配人之認購情況,承配人可能不得為主要股東。未獲認購股份預期將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承配人;且任何承配人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有所攤薄。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方告作實。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股東或其 聯繫人士概無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及鄧超文先生,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條款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 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載有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現正提供及/或寄發予股東(視乎股東是否選擇收取實物副本而定)。供股章程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建議,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惟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作為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司通訊及臨時所有權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僅以印刷形式發送予合資格股東,並授權合資格股東按證上所示數目認購供股股份。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9至5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9至5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莉萍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敬啟者:

(1) 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説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 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i)通函第39頁至第5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及(ii)通函第8頁至第3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Alco Holdings Limited
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林至頴先生 鄧社堅先生 鄧超文先生 謹啟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承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即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茲提述吾等就建議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述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建議:(i)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iii)股份分拆;(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 貴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透過發行最多45,822,744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48.4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通函日期, 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方既無任何關係亦無對其擁有任何權益,乃可合理地被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令吾等將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乃可合理地被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依據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止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止財年之年報;(iii)相關公告;及(iv)本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及表述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在所有重大方面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乃會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推薦建議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的陳述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而向彼等發出,除載入本 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本函 件,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可供吾等取閱的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營運,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包括 筆記型電腦產品。

經審核		財年年結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營業額	89,321	148,422	99,31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464	65,007	2,483
行政開支	(42,038)	(50,295)	(46,787)
財務成本	(6,958)	(9,458)	(9,961)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溢利/(虧損)	(423,695)	594,842	
本年度溢利/(虧損)	(515,614)	591,772	(64,270)
總資產	283,288	182,410	179,494
總負債	1,077,958	(269,937)	(244,187)
負債淨額	(794,670)	(87,527)	(64,693)

營業額由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約148.4百萬港元減少約33%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約99.3百萬港元。營業額變動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行及市場上人們減少個人消費所致。請注意,歐洲及其他地區並無錄得營業額,而上年則錄得43.0百萬港元。營業額由二零二三財年年結日約89.3百萬港元增加約66%至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約148.4百萬港元。請注意,來自亞洲及歐洲的營業額於本年度均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約65.0百萬港元減少約96.2%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約2.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變動乃主要由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收益及終止租賃收益減少所致。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年結日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467.1%至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約65.0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終止綜

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收益約7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針對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xstgo Company Limited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一份清盤呈請。Nexstgo被法院頒令清盤,並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Nexstgo的臨時清盤人。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綜合入賬Nexstgo,乃由於 貴集團已喪失對Nexstgo的控制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一間直接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AVITA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CO LTD被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法院頒令將AVITA TECH清盤,並委任一名破產管理署署長為AVITA TECH的臨時清盤人。因此,由於 貴集團對AVITA TECH的控制權已喪失, 貴集團已終止將AVITA TECH綜合入賬。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約50.3百萬港元減少7.0%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約46.8百萬港元。請注意,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減少47.4%。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年結日約42.0百萬港元增加約19.6%至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約50.3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約10.0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的變動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年結日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35.9%至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的約9.5百萬港元。財務成本變動主要可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停止東莞生產線的營運。 貴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高電業有限公司(「**愛高電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被向法院呈請清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愛高電業被法院頒令清盤,並委任一名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愛高電業的臨時清盤人。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綜合入賬愛高電業,乃由於 貴集團已喪失對愛高電業的控制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594.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年結日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423.7百萬港元。在並無該一次性收益及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業額減少的情況下,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錄得虧損約64.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則錄得溢利約591.8百萬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2.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31.1百萬港元,其中財務擔保撥備約為108.5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7.5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約為38.1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約為7.3百萬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進一步錄得非流動負債約13.1百萬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49港元成功配售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2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清償外部債務以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貴公司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百萬港元, 於扣除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7.5百萬港元、提供財務擔保約108.5百萬港元及股東 貸款約38.1百萬港元後,其淨借貸約為184.0百萬港元。

就二零二三財年年結日、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及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不發表意見

於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核數師解釋,由於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恰當性,故未能對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64.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42.7百萬港元。 貴集團已拖欠償還銀行借貸約47.5百萬港元,該等借貸已即時到期償還。流動負債亦包括就前附屬公司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的財務擔保撥備約10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10.1百萬港元。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 財務報表屬適當:

(i)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重組

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7.5百萬港元已拖欠還款。

貴集團正就債務重組與銀行進行磋商。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取得銀行的同意延期償還借貸及繼續提供銀行融資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當中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及來自銀行的市場數據資料,貴集團的辦公場所估值約為130.0百萬港元,加上 貴集團已故前主席梁偉成先生持有的其他已抵押予銀行的物業。

(ii) 股東貸款的未來處理

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貴集團錄得來自過往及現有股東的貸款約38.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Wilson。由於Wilson的遺產在遺產管理人獲委任前被凍結,故無法安排與來自Wilson的貸款有關的延期協議。由於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貴公司將於遺產管理人獲委任後與遺產管理人討論貸款延期。

(iii) 應付貿易賬款的重組

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應付貿易賬款約為7.3百萬港元。 貴集團將與債權人協商以進一步延長還款期限。

(iv)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

貴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簡化其產品組合及生產模式,加強對多項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並採取更靈活的採購政策以控制採購成本, 旨在獲取毛利及正經營現金流量。

基於筆記型電腦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之手頭銷售訂單,董事 會預計銷量將會增加未來數月較去年同期。 貴公司董事將繼續致力 於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在現有市場上推廣 貴集團之筆記型電腦產品 及在其他國家探索機遇。

我們亦注意到,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措施,流動資金問題將會持續, 且 貴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於財務報表內對 貴 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2. 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3.94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i) 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結欠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就無抵押銀行借貸而言,一旦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將動用約5.0百萬港元償還。就另一筆有抵押銀行借貸而言, 貴集團已將若干物業質押作抵押品。 貴公司管理層正與銀行討論將出售若干物業所得款項用於部分償還以及供股所得款項用作結算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考慮到供股的時間安排以及完成出售物業及達成與銀行的結算條款所需時間,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獲悉數動用);

- (ii) 約6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包括應付 貴集團分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雜項債權人的款項,且已逾期,貴集團已與若干債權人訂立結算計劃,而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獲悉數動用);
- (iii) 約7.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新業務分部 數碼產品租賃業務,包括於亞太區(主要針對馬來西亞及印尼)設立實體店舗及服務中心,以及與當地服務供應商建立服務中心網絡以提升該等地區之售後服務(其中約3.5百萬港元用於在馬來西亞及印尼開設實體店舖及服務中心,約1.0百萬港元用於製成品物流,以及約2.5百萬港元用於聘請當地員工、支付服務網絡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及
- (iv) 約11.4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指日常營運開支,包括薪金約3百萬港元、銷售佣金約1.2百萬港元、運輸成本約1百萬港元、專業費用約1百萬港元、其他行政費用約1.5百萬港元及現金儲備,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獲悉數動用)。

經考慮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尤其是其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貸淨額狀況、逾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負債,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籌集資金以履行 貴集團的財務責任,即償還借貸、結算其他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屬審慎之舉,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適宜於供股完成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並於其後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前償還上文所述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原因為與銀行磋商商業條款以出售已抵押物業及償還相關銀行借款一般需時較長。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 貴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及面對流動資金問題,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信納 貴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適當,故未能就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64.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142.7百萬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1百萬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將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3.94百萬港元,連同銀行結餘,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不利事件發生,應足以應付其流動負債淨額。此外, 貴集團已制定計劃以解決流動資金問題,例如重組銀行及其他借貸、股東貸款的未來處理、重組應付貿易賬款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詳情如前所述。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假設 貴集團能夠實現上述計劃且並無不可預見

的不利事件發生,則很可能解決對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綜合 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不發表意見的情況。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使 貴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提高資產負債率。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權利,因此,股東必須參與該發售或失去為新股提供任何折讓的好處。

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或於市場上買賣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減低彼等股權被攤薄之影響。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認為以供股形式集資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為合適的集資方法,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及有利。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 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3.141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4,556,865 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11,455,68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最多45,822,74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 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 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總數 最多57,278,43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約148.47百萬港元(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 貴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A. 認購價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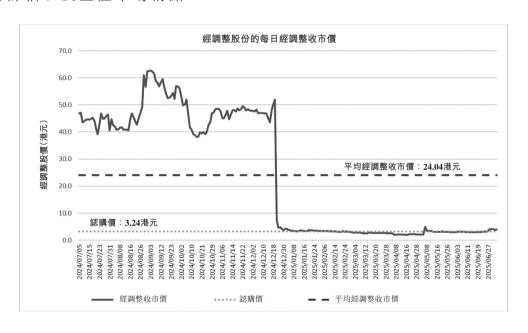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4.0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9%;
- (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 平均收市價每股4.0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9%;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2港元計算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3.72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2.79%;及
- (i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5.52%,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經調整股份3.39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4.0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

B. 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歷史價格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經調整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及成交量進行回顧,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合理足夠的時間,足以説明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的歷史走勢及變動程度,並能公平反映於發佈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的最近期全年業績前後,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以及整體市場情緒。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誠如以上圖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平均經調整股價約為每股經調整股份24.04港元(「平均經調整股價」)。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每股經調整股份1.92港元(「最低經調整股價」)至每股經調整股份62.6港元(「最高經調整股價」)。認購價3.24港元(i)較回顧期間內的最低經調整股價溢價約68.75%;(ii)較回顧期間內的最高經調整股價折讓約94.82%;及(iii)較回顧期間內的平均經調整股價折讓約86.52%。

吾等注意到,最高經調整股價於回顧期間其中一日錄得,自此股價總體呈下跌趨勢,並有數次反彈。尤其是,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顯著下跌,而成交量接近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的水平。董事會並不知悉經調整股份收市價下跌的任何原因。請注意,貴公司於接近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時完成配售合共19,090,000股新股份,於接近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時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報告營業額約49.69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為85.69百萬港元)及淨虧損24.3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為淨溢利572.35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刊發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公告,隨後於接近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時刊發 貴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公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以來,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一直介乎每股經調整股份約2港元至5港元之間。儘管認購價較平均經調整股份價格有所折讓,惟認購價定於最近期價格交易區間內屬合理,此乃由於其反映當時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對 貴公司前景的看法。於回顧期間,共有246個交易日,而經調整股份有130個交易日(約佔回顧期間的52.85%)的交易價格低於平均經調整股份價格。

誠如下文所解釋,將認購價設於相關股份當前市價之折讓價位,乃為市場慣例。此舉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C. 經調整股份的歷史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經調整股份的成交量:

月份	股份數目	經 調整 股 份 數 目	交易日數	經調整 股份 中 成交量	平 佔 股之 ()	平成公 股之 (附每量股有調總分註3)
二零二四年						
七月	13,883,392	1,388,339	19	73,070	0.64%	0.64%
八月	6,983,960	698,396	22	31,745	0.28%	0.28%
九月	5,379,338	537,934	19	28,312	0.25%	0.25%
十月	8,845,360	884,536	21	42,121	0.37%	0.37%
十一月	19,589,700	1,958,970	21	93,284	0.81%	0.81%
十二月	199,865,378	19,986,538	20	999,327	8.72%	8.7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4,027,050	3,402,705	19	179,090	1.56%	1.56%
二月	16,722,732	1,672,273	20	83,614	0.73%	0.73%
三月	10,916,800	1,091,680	21	51,985	0.45%	0.45%
四月	4,926,760	492,676	19	25,930	0.23%	0.23%
五月	87,188,460	8,718,846	20	435,942	3.81%	3.81%
六月	15,410,000	1,541,000	21	73,381	0.64%	0.64%
七月(直至(且包括)最						
後交易日)	16,004,000	1,600,400	4	400,100	3.49%	3.49%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附註:

- 1. 於本通函日期有114,556,86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將會有11,455,686股經調整股份。
- 2. 根據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已發行的合共11.455.686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 3. 按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所持的11,455,686股經調整股份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誠如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之年報所披露)。

於回顧期間內,經調整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在整體而言仍然偏低,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約0.23%至8.72%。因此,吾等認

為將認購價設於經調整股份當前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價位,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為合理做法。

D.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其他近期供股活動之認購價進行分析。根據(i)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及(ii)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比較回顧期間」)內有刊發相關供股章程的供股兩個標準,吾等已確定一份載有17項可資比較供股的詳盡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比較回顧期間已足夠,因為其旨在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市況及氣氛與供股相當接近的情況下進行的供股交易的最近期趨勢,從而讓吾等能夠合理地比較其商業條款。

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及前景、市值以及供股所得款項總額與可資比較公司有所不同。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及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均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可資比較公司擬將彼等各自供股交易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營運、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而 貴公司則擬用於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事項之條款乃於類似市況及市場氣氛下釐定,故可資比較事項可就供股交易之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事項就評估供股(包括認購價)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具指示性。

下表載列可貸比較公司的詳情,包括業務性質、市值、所得款項總額及主要商業條款,例如認購價較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以及供股交易的理論攤薄影響:

琳 固定費用	#	巢	100,000	巢	巢	巢	無無	巣
配無他	1.5%	1.3%	1.0%	1.0%	無	1.0%	3.0%	兼
超器	巢	巢	単	单	单	単	無無	单
悉	巢	無	無	巢	巢	無	黒黒	巢
編 編 編 編 編	24.00%	4.60%	21.47%	00:00	24.85%	0.00%na	22.40% 10.94%	24.31%
路米 演 離 と を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87.88%	-53.99%	-88.68%	不適用	-85.59%	-34.30%	-92.75% 233.33%	3328.67%
認識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28.27%	-13.79%	-20.25%	2.30%	-73.38%	47.06%	-66.44% -19.35%	-71.03%
過後 後後 後 校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2.00%	-13.79%	-7.14%	9.67%	-74.50%	47.06%	-67.21% -12.28%	-72.93%
屬 因 基 基	1供3	2供1	1 供4	1 供4	2供1	1 供3	2 1 1 1 1 1	2供1
所得數項 繼 數 百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形 可 所 形 。 所 形 。 所 形 。 所 形 。 所 形 。 所 形 。 所 形 。 形 。	119.70 業務發展、償還債務、營	具題	69.40 業務發展、營運資金	171.50 業務發展、償還債務、營	具律	88.40 償還債務、營運資金	14.40 業務發展、營運資金 29.20 業務發展、償還債務、營 網絡会	(
交 百歲易 萬日市港	58.69	31.75	18.68	40.20	84.97	20.05	87.92 32.13	5,763.40
祖 継 総	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	具及家居配銷每四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国の父音に置い 金属 語い 豊田 語い	电缺效 微體 歌業	未切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 数	25 醫療保健產品及優質廚 同作單	房电荷 建築設計服務 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 _{服務}	派别 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 其他投管
△司名籍 (聚份代號)		版 作 版 公 对 (0126) 中 縉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6347)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1500)	公司(1529)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50)	公司(104)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2340)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15)	公司(1.112)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1486)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1.43)	第
野 田 昭 樹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記 費用	100,000	無	無	無	無	単	無	150,000	単	116,667 100,000 100,000	
副 副 第 分 第 知 。	3.0% 1	無	1.5%	無	3.0%	3.0%	無	2.0% 1	1.5%	3.0% 1.9% 1.1.5% 1.1.0% 1.1.0%	
#=	無	極	無	争	無	单	争	巢	巢		
2 論	単	無	無	兼	無	無	無	巣	巢		
將 變 向											
無難。 無難。 世	6.87%	0.00%	16.20%	24.23%	16.90%	11.30%	16.60%	3.00%	15.52%	24.85% 13.39% 16.60% 0.00%	24.00% 13.00% 16.20% 0.00%
沒未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53.78%	-4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70%	50.20%	-88.80%	不適用	3,328.67% 223.20% -53.99% -92.75%	233,33% -22.79% -70.94% -92.75%
題後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6.03%	14.30%	-47.40%	-72.99%	-18.80%	-14.10%	-50.00%	-4.97%	-19.00%	47.06% -26.66% -19.35% -73.38%	2.30% -25.73% -19.35% -66.44%
服 後 後 後 数 数 数 数 成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14.06%	12.30%	43.10%	-73.68%	-13.80%	-12.50%	-49.70%	-9.25%	-19.00%	47.06% -25.29% -13.80% -74.50%	6.67% -23.24% -13.80% -67.21%
	2供1	20供3	2供1	100供49	1 供4	1 供4	2供1	2供1	1供4		
所得數項 總額 建額認關)所得數項用途 <i>百萬浩元</i>	簽%	煙貝並 160.00 業務發展、營運資金	10.08 償還債務、營運資金	112.20 業務發展、償還債務、營	貝題	51.10 償還債務、營運資金	154.80 業務發展、營運資金	33.70 業務發展、營運資金	148.465 償還債務、營運資金	781.07 115.08 69.40 10.08	171.50 68.25 40.50 10.08
交 百 於馬 齊日市港	94.23	951.77	35.42	870.34	24.42	14.59	615.75	74.20	45.82	5,763.40 518.74 58.69 14.59	615.75 101.22 40.20 18.68
総 継 調 州	廣告服務及放債業務	午 章	众 質上市及	日無用	業品級品	天然氣供應、設備銷售 nane	X th ji 物聯網硬件及軟件	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及 木材產品	消费電子產品,包括筆 記型電腦產品		
公司名籍 (版6·代號)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2)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 ち聞んヨの30	2 E	(1028)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99)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5007/) 迷策略(2440)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94)	Alco Holdings Ltd (328)		
章程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哪 中 七 均 剛 中 七 均 動 南 中 七 均 動 南 中 七 均 動 南 巴 小 製 車 田 小 製 車 田 小 製 車 田 小 製 車 田 小 和 田 和 田 和 田 和 田 和 田 和 田 和 田 和 田 和 田	排除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認購價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約47.06%至折讓約74.50%,平均折讓約25.29%,中位數折讓約13.80%。 貴公司認購價較每股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19.00%,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範圍內,較平均折讓為淺,但較中位數折讓為深。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7.06%至折讓約73.38%,平均折讓約26.66%,而折讓中位數則約為19.35%。 貴公司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00%,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為淺。

排除異常值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溢價47.06%,及較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47.06%,分別較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折讓高出286.08%及276.52%。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最低折讓74.50%,較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73.38%,分別較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折讓率深194.58%及175.24%。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及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市值高得多,介乎約870.34百萬港元至5,763.40百萬港元之間,而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的市值則低得多,約為14.59百萬港元,與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均被視為異常值。排除異常值後,餘下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最高及最低市值差距由395.09倍大幅縮減至32.97倍,因此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現時與我們的比較目的更為相關。

排除上述六個可資比較個案,餘下可資比較個案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約6.67%至折讓約67.21%之間,較淺的平均折讓約為23.24%及相同的中位數折讓約為13.80%。儘管範圍較窄,貴公司認購價較每股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19.00%仍處於該範圍內,較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淺,但較其中位數折讓深。

排除上述六個可資比較公司,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於包括最後交易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價差範圍較小,介乎溢價約2.30%至折讓約66.44%之間,而較淺的平均折讓約為25.73%及相同的中位數折讓為19.35%。儘管範圍較窄,貴公司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00%,仍屬範圍內,且較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為淺。

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訂於當前市價的折讓屬市場慣例相關股份, 以提高供股交易的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在17間可資比較公司中, 有14間將其認購價設定為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不同程度的折讓。與上文一致,認購價亦較最 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儘管如此, 不參與供股的股東如因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折讓幅度等原因不欲進行供 股,可於市場買賣其權利,從而減輕其股權被攤薄的影響。

配售佣金

吾等亦注意到,發行人不為合資格股東安排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情況並不少見。在17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10間並無有關安排。 貴公司已跟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應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金額的1.5%的佣金。

請注意,在12間有配售安排的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9間向配售代理提供的佣金僅為配售佣金(其中1間設有最高應付佣金上限),有2間則提供配售佣金與固定費用之間的較高者及1間則提供最低固定費用外加成功配售的額外佣金。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介乎1.0%至3.0%,而固定費用則介乎10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因此,供股配售佣金1.5%,處於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佣金範圍之內。

考慮到(i)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行趨勢;(ii)於回顧期間內經調整股份的成交量稀薄;(iii)認購價提供的較收市價之折讓屬普遍市場慣例且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之內;(iv)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理論攤薄限額;(v)認購價提供的較收市價之折讓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vi)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吾等認為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可按其意願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然而,該等並無承購彼等應得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額可能會最多減少約15.52%。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零至24.85%,平均值為13.39%。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15.52%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節圍之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理論攤薄影響但低於理論攤薄影響中位數。整體而言,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理論攤薄限額。

考慮到(i)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之內,並符合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理論攤薄限額;(ii)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 貴集團的債務償還及營運資金需求;(iii)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去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並可參與於 貴公司的發展;(v)如現有股東不悉數承購彼等在供股項下應得之供股股份,則供股一般具有固有攤薄性質;及(vi)合資格股東如不承購彼等應

得之供股股份,可靈活地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4. 供股的財務影響

(a) 淨負債狀況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64.04百萬港元。於完成供股後,貴集團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43.94百萬港元及緊隨完成供股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79.90百萬港元。

(b) 流動資金

由於供股所得款項約14.40百萬港元的一部分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c) 債務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貴公司的債務總額約為206.6百萬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64.69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約60.0百萬港元的一部分將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務總額狀況將獲得改善。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尤其是 貴集團淨負債狀況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之改善以及債務總額減少)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包括(i)貴集團需要資金以清償其財務責任;(ii)設有折讓之認購價可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iii)倘股東選擇在供股項下承購彼等應得之全部供股股份,股東可避免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被攤薄;(iv)無意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股東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v)完成供股後對 貴集團

財務狀況產生的潛在正面影響,吾等認同董事會的看法,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歐陽為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歐陽為鍇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

於二零二三年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0386_c.pdf)

於二零二四年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31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1567_c.pdf)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1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1/2025073102319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提供財務擔保	(a) (b)	47,528 108,11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c)	27,000
		182,64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提供的企業 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已承諾賠償前附屬公司若干貸款人的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最高賠償金額 為108,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確認撥備 108,114,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27,000,000港元的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為期10年。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了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已開發若干有價值的知識產權、專利及商標。本集團亦於全球範圍內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利用該等寶貴資產,積極尋求新商機。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數碼產品租賃、SaaS軟體發展、電商科技及傳媒發展之業務。此項戰略性合作將提升本集團銜接硬件與軟件應用程式之編碼能力,以配合當前趨勢,並使本集團得以涉足新業務領域,繼而在現有硬件業務基礎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獲得已故前主席的家屬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全及爭取更多金融資產以渡過難關。儘管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仍正致力:

- 利用OEM/ODM業務模式保持成本效益及靈活性;
- 盡可能降低所有職能部門的固定營運成本;
- 透過供應鏈尋求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以分攤我們經營業務的 財務承擔;
- 出售投資物業、生產設備、土地及辦公室,為營運產生正現金流量及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 利用過往業績,探索各種商業上可行目可盈利的商機;及
- 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本集團產生年度虧損為約6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231.1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7.0百萬港元;(ii)提供財務擔保約108.5百萬港元;(i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7.5百萬港元;及(iv)股東貸款約38.1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經歷(i)淨虧損狀況,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的不穩定性及少量採購 導致原材料的採購成本高企;及(ii)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然而,董 事會認為(i)實施分包模式;及(ii)本通函所述之集資,虧損之財務狀況將逐漸改善。

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百萬港元,且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銀行借貸;(ii)清償外部債務;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的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説明倘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由於其僅為説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為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並根據供股影響進行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

		緊隨	緊隨
		供股完成後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		股權持有人	股權持有人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估計供股	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負債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負債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有形負債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有形負債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按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 3.24港元將予發行 45,822,744股合併股份

計算 (64,043) 143,939 79,896 1.40

附註: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金額64,043,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合併股份3.24港元的認購價將發行45,822,744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3)(並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4.526,000港元)得出。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9,896,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57,288,4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包括供股前11,455,68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45,822,744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

11,455,686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4,556,86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已就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股份合併」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16 樓1604 室

電話:(852)3580 0885 傳真:(852)3563 5208

電郵:Info@globallinkcpa.com網址:www.globallinkcpa.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Alc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Alc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説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通函(「通函」)第II-2頁所載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 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 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 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 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量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 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 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説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説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 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 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 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 證明: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 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 等調整乃屬適當。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陽銘賢

執業證書號碼: P08219

香港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導致的變動除外))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4,556,865 1,145,568.65

(b)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455,686 114,556.86

(c)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455,686 114,556.86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45,822,744 458,227.44 緊隨供股後已發行股份 57,278,430 572,784.30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 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 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 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

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 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 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 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9,09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5,910,000股股份;及
- (d) 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5,910,000股股份。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失效。

1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

何澤宇先生鄭育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軼先生(聯席主席)

邊文斌先生(副主席)

許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林至頴先生 鄧社堅先生 鄧超文先生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

授權代表 何澤宇先生

余毅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主要過戶登記處 Conv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4室

12.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Alco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相關法律

ZM Lawyers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4室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13.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廖莉萍女士,49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廖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贛南師範學院藝術系社會音樂專業。彼於銀行、投資和教育領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贛州市優貝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江西文欽教育投資有限公副總經理;及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何澤宇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逾12年從商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彼現為Gloadvis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何先生亦擔任Stellar Capital的海外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開拓海外市場。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何先生為Sensethere SDN BHD的董事。總括而言,何先生於跨國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鄭育興先生,58歲,擁有超過三十年從商經驗。彼曾為內地成立公司以大股東及執行董事身份直接經營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業務,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公司資源及行政職能;鄭先生多年以來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業務總顧問一職,負責管理及協調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及台灣業務。因此,鄭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十分熟悉。總括而言,鄭先生擁有豐富從商經驗,藉這次機會出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帶領公司業務向前發展。

非執行董事

田軼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取得廣東開放大學法律專業專科學歷。彼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永福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施瑞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

邊文斌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邊先生擁有逾15年的金融經驗。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江南大學金融學專業。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中國太平洋財

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主管,主要負責銀行簽約及保險業務推動的工作。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出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保險部總經理,負責銀行保險部的管理與拓展工作。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負責人,主導公司銀行業務推動工作。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出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意外險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業務審核管理及公司業務推動。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出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中支負責人,負責機構管理的工作。自二零一八年重新險種的開發。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出任江蘇國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以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為主營業務的公司)擔任創始人,負責推動傳統金融業務與數位化工具結合的工作。於該段任職期間,邊先生先後創立臨在(江蘇)法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與上海宏律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主導金融與法律服務智慧化轉型的工作。自二零二四年以來,邊先生一直擔任深圳中城數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

許遼先生,38歲,擁有逾18年通訊行業銷售及管理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深圳金倫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由銷售員晉升為經理,擔任經理期間主要負責銷售團隊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任職廣東優信無限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由經理晉升為總裁,擔任總裁期間主要負責管理工作。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中移融創科技(廣東)有限公司創始人及總經理,負責銷售、營運、服務管理的工作。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出任優信無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創始人及總經理,負責銷售、營運、服務管理的工作。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出任廣東中建通信服務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及總經理,負責黨建工作和管理的工作。自二零二五年以來,許先生一直擔任廣州青雲領航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團隊組建、團隊搭建及管理的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勒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目前為竤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此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主要於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最後出任經理一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得會計經驗,最後出任審計部門的高級審計師一職。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金融及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級榮譽。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會員。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現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頴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 管理學院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的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悦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山

社團總會副主席。林先生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創意創業中心聯席總監及客座教授。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林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卓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現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任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任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任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任恆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任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再次加入。

鄧社堅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工程行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 七月於英國的牛津理工學院(現稱為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 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全球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九 年四月成為工程師註冊委員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政府機電工程署註 冊能源評估師。鄧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的理事,亦為其五門學 科方面(包括(i)屋宇裝備;(ii)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iii)環境;(iv)能源; 及(v)機械)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廣聯工 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超文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頒授的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頒授的管理學學士學位。

鄧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管理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人力資源經理,在此之前亦曾任職於華為、金蝶國際(股份代號:0268),分別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及高級人力資源經理。鄧先生目前擔任Oriental Info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全資企業(包括Shenzhen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起,彼亦擔任深圳多間初創資訊科技公司的戰略顧問。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現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35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及合規範疇上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出任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出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之副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出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一致,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lco.com.hk):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58頁;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
- (d)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各專家的同意書;及
- (e)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 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上市規則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145,568.65港元減少1,031,011.79港元至114,556.86港元,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1,031,011.79港元將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

餘賬(「實繳盈餘賬」),以供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與此有關的所有該等行動均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以致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而有關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
- (d)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金額121,082,871.18港元註銷為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不時以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運用有關款項,而毋須本公司股東的進一步授權(「股份溢價註銷」,連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 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 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以及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項下所載條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且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的認購價將最多45,822,7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配額而言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姓

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須根據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按不少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未予出售的供股股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本公司簽訂及履行有關協議;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供股及就供股而言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且尤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供股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之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對落實供股及/或使供股生效以 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 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需要),

以及同意其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 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莉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香港2 Church Street新界Hamilton HM11沙田

 Bermuda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任何會議,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均不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附適用於大會或其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
- 5. 大會或其續會上的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何澤宇先生及鄭育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田軼先生(聯席主席)、邊文斌先生(副主席)及許遼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及鄧超文先生。